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汶  
電話：04-7531448  
電子信箱：pw0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76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376126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，本方案適用對象及投保項目等相關規定前經本府112年5月24日以府人給字第1120198168號函（諒達）知貴機關學校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茲因112年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，連江縣政府提案建議本方案適用對象增列政府機關臨時人員。為提供臨時人員旅遊保險服務，經人事總處洽本方案承作廠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同意本方案適用對象可包含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。
- 四、有關本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

溪湖國小人事政文:112/09/21



112000333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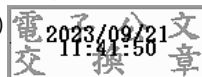
裝  
訂  
線

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  
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  
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  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